



**HAC**

#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目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二、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辅导机构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格林生物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格林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委派了戴中伟、李强华、顾磊、王彦青、宓昀、梁啸东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保荐代表人戴中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朋”)。鉴于瑞华目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格林生物于

2019年10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等相关业务服务，并担任辅导相关工作，瑞华不再担任辅导有关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文聪	董事长、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东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
3	陈家德	董事、5%以上股东
4	范宇鹏	董事
5	陆为	董事
6	张生安	董事
7	潘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8	李彦	独立董事
9	王红强	独立董事
10	田波	独立董事
11	赵敏	独立董事
12	林传明	监事会主席
13	陈桂霞	监事
14	李永	监事
15	胡建良	总经理
16	史波涛	常务副总经理
17	吴照娟	财务总监
18	陈伟琴	总经理助理
19	杨晓宏	5%以上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	张权	5%以上股东嘉兴铭郎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格林生物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一）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合规经营、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等情况，并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进一步核查，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 （二）召开中介协调会

针对现场尽调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各中介机构和财通证券多次召开协调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 （三）咨询与答疑

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治理、内控建设、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相关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进行解答并协助解决。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财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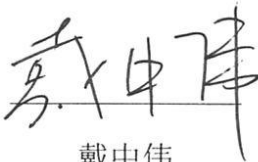
### 五、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新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展，督促格林生物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待条件具备后尽快实现申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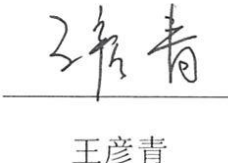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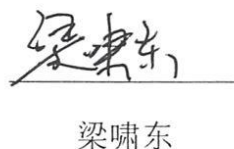
  
戴中伟

  
李强华

  
顾磊

  
宓 昀

  
王彦青

  
梁啸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09月05日

二、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达到了预期效果。希望财通证券继续保持其勤勉尽责的作风，做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自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签订辅导协议并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格林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迄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

财通证券认为：格林生物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格林生物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格林生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内部控制环境不断完善，已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格林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格林生物公司辅导工作第四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朋所”）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协同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格林股份进行了第四期辅导。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格林股份能够积极配合高朋所的辅导工作，及时按照高朋所的要求提供核查资料。同时，格林股份高度重视财通证券、高朋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并按要求逐步进行了整改。格林股份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能够按时参加财通证券及高朋所、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各种培训，并认真地学习了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

综上，高朋所认为，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会同高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且格林股份亦积极地配合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5日

